

债券简称： 17 国元 01

债券代码： 143335.SH

债券简称： 18 国元债

债券代码： 143783.SH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发行主体：**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期限：**5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地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上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账户：811230101250029307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期限：**5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于上交所上市。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户：130201012920017740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19 年 8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方旭、李工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皖政人字〔2019〕43 号），方旭同志任安徽国元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工同志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